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2023〕62 号

单位名称：南通开发区维平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313736887F

法定代表人：陆维平

详细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江公路西侧（原南通市赛杰渔业钢绳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6 日、9 月 26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9 月 6 日，接竹行街道环境监管员提供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对张江公路西侧进行巡查，发现你单位地内堆放的石子、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大部分未进行覆盖，未设置不低于物料高度的围挡，场地内未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道路积尘严重。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通 09 环令【2023】20 号），要求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023 年 9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至你单位开展后督察，并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杨传芹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

送达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你单位地内堆放的石子、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大部分未进行覆盖，未设置不低于物料高度的围挡，场地内未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道路积尘严重。上述行为属于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近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1次，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经核实的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委托人杨传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6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6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26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频证据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6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6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被委托人杨传芹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送达日期：2023年十一月一日

证据七：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

证据八：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以及接受调查人身份。

证据二、三、四、五、六证明：你单位地内堆放的石子、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大部分未进行覆盖，未设置不低于物料高度的围挡，场地内未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道路积尘严重。

证据七证明：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地内堆放的石子、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大部分未进行覆盖，未设置不低于物料高度的围挡，场地内未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道路积尘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11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9环罚告〔2023〕7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送达日期：2023年十二月一日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送达日期：2023年十二月一日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2312办公室；
邮编：226009；联系人：顾伟；联系电话：0513-85982171。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9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送达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
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